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玲芳
電話：03-5241221
電子信箱：052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25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5002529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報名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7839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或聯盟/國際教育中心薦送教師參加，薦送需具備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要件：
 - (一)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之要件：自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間，學校曾2學年度(含)以上獲得國教署補助之國際教育計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每學年至少一項補助者(同一學年度內，獲多項補助者，皆視為該學年度一次補助)
 - (二)參加遴選教師應具備之要件：曾實際參與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執行相關補助案之教學或規畫工作之正式教師。
 - (三)已錄取參加過113年或114年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之教師，或近三年已參加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

教務處 115/01/29 09:26



1150000600

有附件

學前教育署選送出國者，包含錄取後自行放棄者，請勿送件。

三、請鼓勵所屬且符合以上條件之學校協助宣傳，並於薦送期間至Google表單填寫，說明如下：

(一)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HrgFfHmvA6EDwRdQ6>

(二)學校薦送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星期五）止。

(三)錄取教師義務：錄取教師需全程參加行前國內培訓、海外培力；培訓後需配合進行成果分享工作。

四、旨案將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公布錄取名單；有關學校薦送方式、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旨揭簡章。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吳小姐，聯絡窗口電話：049-2910960#2611或余先生#2884。

正本：新竹市立國高中、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